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评估项目：山东弘神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公示期限：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4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公示项目 | 公示内容 |
| 1 |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关于收购山东弘神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中煤地办发规划〔2021〕69号） |
| 2 | 评估机构选聘方式 | 总局资产财务部拟定比选通知并发放给总局评估机构备选库中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评估机构比选会议，对评估机构报送的评估方案进行审查，比选出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 |
| 3 |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宋利强（注册号：41140014）、 刘茹慧（注册号：11140047） |
| 4 | 评估程序履行及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情况 | 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选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弘神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展评估工作，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评估公司针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修订完善。 |
| 5 | 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煤建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山东弘神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7月31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是山东弘神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山东弘神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如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弘神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0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0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
| 6 |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资产总额 | 0 | 0 | 0 | 0% |
| 负债总额 | 0 | 0 | 0 | 0% |
| 净 资 产 | 0 | 0 | 0 | 0% |
| 7 | 评估资料查阅方式 | 评估批复、比选评估机构方案、评估报告初稿及审核意见等纸质及电子资料在资产财务部资产管理处。 |